

银行询证函



编号: 1
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（银行）：

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对本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。下列第1-14项信息出自本公司的记录：

- (1) 如与贵行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“结论”部分签字、盖章；
 (2) 如有不符，请在本函“结论”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，并签字和盖章。

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将回函直接寄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回函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审计十六部
 联系人：马瑶 电话：18722088137 传真：010-68348135 邮编：100037
 电子邮箱：mayao_zxh@126.com

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账户110061575018800033164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。

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与贵行相关的信息列示如下：

1. 银行存款

账户名称	银行账号	币种	利率	账户类型	余额	起止日期	是否用于担保 或存在其他使	备注
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110061575018800033164	人民币		一般户	0.00	活期	否	该账户未涉及 资金池业务

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外，本公司并无在贵行的其他存款。

注：“起止日期”一栏仅适用于定期存款，如为活期或保证金存款，可只填写“活期”或“保证金”字样；“账户类型”列明账户性质，如基本户、一般户等。

2. 银行借款

借款人名称	银行账号	币种	余额	借款日期	到期日期	利率	抵（质）押品/ 担保人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借款外，本公司并无自贵行的其他借款。

注：如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，在“备注”栏中予以说明。

3.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内注销的账户

账户名称	银行账号	币种	注销账户日
无	无	无	无
无	无	无	无

除上述列示的注销账户外，本公司在此期间并未在贵行注销其他账户。

4. 本公司作为贷款方的委托贷款

账户名称	银行账号	资金借入方	币种	利率	余额	贷款起止日期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，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。

注：如资金借入方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，在“备注”栏中予以说明。

5. 本公司作为借款方的委托贷款

账户名称	银行账号	资金借出方	币种	利率	余额	贷款起止日期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除上述列示的委托贷款外，本公司并无通过贵行办理的其他委托贷款。

注：如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，在“备注”栏中予以说明。

6. 担保（包括保函）

(1) 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、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

被担保人	担保方式	担保余额	担保到期日	担保合同编号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，本公司并无其他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。

注：如采用抵押或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，应在“备注”栏中说明抵押或质押物情况；如被担保方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付行为，在“备注”栏中予以说明。

(2)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

被担保人	担保方式	担保金额	担保到期日	担保合同编号	备注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除上述列示的担保外，本公司并无贵行提供的其他担保。

7.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

银行承兑汇票号码	承兑银行名称	结算账户账号	票面金额	保证金	出票日	到期日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除上述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外，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。

8.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

商业汇票号码	付款人名称	承兑人名称	票面金额	出票日	到期日	贴现日	贴现率	贴现净额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，本公司并无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其他商业汇票。

9.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的商业汇票

商业汇票号码	承兑人名称	票面金额	出票日	到期日
无	无	无	无	无
无	无	无	无	无

除上述列示的商业汇票外，本公司并无由贵行托收的其他商业汇票。

10. 本公司为申请人、由贵行开具的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

信用证号码	受益人	信用证金额	到期日	未使用金额
无	无	无	无	无
无	无	无	无	无

除上述列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外，本公司并无由贵行开具的、未履行完毕的其他不可撤销信用证。

11.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同

类别	合约号码	买卖币种	未履行的合约买卖金额	汇率	交收日期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除上述列示的外汇买卖合同外，本公司并无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其他外汇买卖合同。

12.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

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	产权文件编号		数量	金额
无	无	无	无	无
无	无	无	无	无

除上述列示的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外，本公司并无存放于贵行托管的其他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。

13.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

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认购金额	购买日	到期日	币种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无	无	无	无	无	无

除上述列示的银行理财产品外，本公司并无购买其他由贵行发行的理财产品。

14. 其他

无

注：此项应填列注册会计师认为重大且应予函证的其他事项，如欠银行的其他负债或者或有负债、除外汇买卖外的其他衍生交易、贵金属交易等。

(预留印鉴)

2020年05月13日

经办人：

职务：

电话：

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

结论:

经本行核对，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。特此函复。

年 月 日

经办人:

职务:

电话:

复核人:

职务:

电话:

(银行盖章)

经本行核对，存在以下不符之处。

年 月 日

经办人:

职务:

电话:

复核人:

职务:

电话:

(银行盖章)